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執行董事：

卓仲福(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月蓮(首席運營官)

Lim Siew Choo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鮑小豐先生

龐錦強教授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亦等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b) 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亦等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亦等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即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Lim Siew Choo女士、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細則的規定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卓仲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則的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其配偶黃月蓮女士(「黃女士」)連同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6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KAL SG Limited(「KAL SG」)及KYL SG Limited(「KYL SG」)各自持有301,000,000股股份。KAL SG及KYL SG分別由卓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AL SG及KYL SG的股權將增至約66.89%。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之指訂最低相關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從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九個月期間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自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0.760	0.500
八月	0.780	0.480
九月	0.600	0.485
十月	0.620	0.475
十一月	0.840	0.520
十二月	0.670	0.5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40	0.520
二月	0.680	0.550
三月	0.680	0.54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570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卓仲福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並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Pte. Ltd.之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為Sengkang Sou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主席；North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之區域顧問；Ang Mo Kio Town Council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遠景小學之學校諮詢委員。卓先生為黃月蓮女士（「黃女士」）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卓先生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之董事。卓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精和美金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註銷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卓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卓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卓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卓先生之薪酬約為538,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2. **黃月蓮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黃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董事。黃女士為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七七年自新加坡成人教育局獲取會計證。彼亦於一九七七年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考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Chua Secretarial &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會計主管。黃女士為卓仲福先生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母親。

黃女士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之董事。

黃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精和美金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註銷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黃女士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21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黃女士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黃女士之薪酬約為315,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3. **Lim Siew Choo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運營。Lim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一般行政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轉至我們馬來西亞辦公室並負責我們馬來西亞的運營。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晉升為馬來西亞之運營總監。彼亦為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之董事。Li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於馬來西亞自Institut Masa Jaya Melaka獲取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瑞士通用公證行的ISO 9001:2015過渡／升級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女士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Lim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Lim女士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Lim女士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Lim女士之薪酬約為38,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Lim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4. 吳鴻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所有均為非全日制。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吳先生與香港警務處合作，彼最後擔任職位為商業犯罪局高級督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於領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擔任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吳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規則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吳先生於商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5. 鮑小豐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獲取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業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間香港會計公司擔任審計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KPMG Hong Kong & KPMG Huazheng, PRC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同時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鮑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規則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鮑先生於商業及金融及會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鮑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6. **龐錦強教授**，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龐教授獲得英國泰晤士職業技術學院的建築測量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獲得物業投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龐教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研究所、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皇家城鎮規劃院會員。龐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特許建築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建築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首席檢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屋宇署無障礙通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協會教育及會員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部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管治及質素委員會委員。龐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直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執行董事。龐教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龐教授亦分別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6)、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教授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之董事。龐教授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銷登記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銷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教授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龐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龐教授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龐教授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予以披露。

龐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龐教授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規則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龐教授於商業及法律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龐教授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茲通告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卓仲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月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Lim Siew Choo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吳鴻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之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